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
	行政院主計總處	會 109.07.21 第 5 屆第 73 次聯
	一、109年1月14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考核機關與各市縣政府,召開「研商109年度中	席會議決議: 結案存查。
	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相關事宜」會議,決議自 109 年度起社會福利考核面	
108	向「社會福利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」考核項目,將原按連續兩年成長率均超過 10%、5	
內調	%、3%者,始分別扣減補助款 1,000 萬元、600 萬元及 400 萬元,改為較上年度成長率超過	
0087	10%、5%、3%者,即予以扣減補助款 2,000 萬元、1,200 萬元及 800 萬元。	
	二、為鼓勵各市縣政府就其辦理之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建立排富機制,109 年度額外提撥獎勵金	
	2.2 億元,將視其是否建立排富機制之情形予以分配,以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。	